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定2014—三季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侯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建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立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598,346,483.00	17,600,208,398.00	2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83,072,265.00	6,898,868,153.00	2.6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1,617,512.00	55.92%	1,352,884,539.00	5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383,923.00	46.34%	371,286,332.00	9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263,663.00	53.04%	373,859,253.00	10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79,208,419.0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25.00%	0.15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25.00%	0.15	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0.42%	5.30%	2.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8,047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11,322	–
小 计	−3,383,275	–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5,819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465	–
合 计	−2,572,921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03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5.78%	901,254,324	–	质押	105,000,000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0%	405,557,959	–	–	–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9%	266,666,200	–	–	–
河南省安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66,122,351	66,122,351	–	–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32,552,263	–	–	–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9%	30,041,811	–	–	–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国有法人	1.08%	26,401,401	26,401,401	–	–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3%	21,029,268	–	–	–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0.83%	21,020,000	–	–	–
长治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国有法人	0.68%	17,123,833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	901,254,324	人民币普通股	901,254,324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05,557,959	人民币普通股	405,557,959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66,66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666,200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32,552,263	人民币普通股	32,552,263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41,811	人民币普通股	30,041,811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1,029,268	人民币普通股	21,029,268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	21,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20,000
长治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7,123,833	人民币普通股	17,123,833
巴莱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公司	15,884,925	人民币普通股	15,884,925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持有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90.7%股权,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关联关系。截至2014年9月30日,国信集团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22,283,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8%。		
	根据《关于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改革函[2011]31号),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整体划转到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与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与持股普通股企业股东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不存在将所持股份用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无抵保证金证券的情形。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八项准则,其中前七项准则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实施。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具体影响见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
中融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5,000,000	5,000,000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872,000	1,872,000	–
合 计	–	–	−16,872,000	16,872,000	–

(2)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重新评估职工薪酬安排,发现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合并范围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今后应将管理人为公司本部,且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新准则规定"控制"定义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影响如下表:

合并范围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

主体名称	纳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新准则规定"控制"定义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	–	1,100,063,268	1,100,063,268	–
合 计	–	–	1,100,063,268	1,100,063,268	–

(4)合营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规定,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合营安排,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5)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除上述项目外,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与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项目情况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	结算备付金	1,096,389,230	556,280,882	97.13	在登记公司存款增加
	客户备付金	826,657,181	366,124,374	125.79	在登记公司存款增加
	融出资金	2,922,367,579	1,541,967,974	89.52	期末融出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6,078,687	670,865,106	51.46	库存证券规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6,101,435	298,957,842	369.31	库存证券规模增加
	应收款项	1,279,092,918	1,857,762,976	−31.15	应收定向增财款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2,140,775	3,138,066	−31.78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变动
	在建工程	363,302	–	不适用	本年新增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03,115	29,761,138	−44.21	中德证券可抵扣亏损增加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拆入资金	1,198,000,000	490,000,000	144.49	转融通拆入资金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3,160,000	200,670,000	75.99	国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64,780,675	33,268,165	94.72	报告期末已计提未发放的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应付款项	14,351,137	2,154,247	566.18	期末中德证券应付承销款增加
	应付利息	71,877,278	14,752,293	385.19	应付公司债券利息增加
	应付债券	1,978,666,516	984,720,425	100.94	报告期发行第二期公司债券
	本分配利润	716,194,485	538,849,990	32.91	报告期净利润影响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7,959	−92,462	不适用	期货公司香港子公司外币汇率影响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	变动原因
利润表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6,888,840	118,696,292	108.00	业务周期性因素影响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255,728	2,796,737	52.17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增加
	利息净收入	373,336,857	247,743,229	50.70	存放同业及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216,733,430	79,358,044	173.11	自营业务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425,683	84,072	9,921.98	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较上年同期增加
	汇兑损益	250,878	−478,901	不适用	汇率变动影响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569,067	47,849,732	55.84	报告期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60,965	946,304	−72.42	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较上年减少
	营业外收入	723,693	6,507,183	−88.88	本期税费返还减少
	营业外支出	4,106,968	1,953,101	110.28	本期捐赠支出及罚款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129,797,154	61,817,021	109.97	本期利润增加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	10,610,063.00	61,847,796	−82.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	变动原因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208,419	−1,687,505,533	不适用	报告期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及报告期收回较权质押项目资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894,013	242,530,921	66.53%	定期存款净回收额较上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442,750	−20,315,413	不适用	报告期发行债券收到现金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50,878	−478,901	不适用	汇率变动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	公司2014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4山证01"已于2014年8月6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5.6%,期限3年(附第2年末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买张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00元。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筹备本期公司债券的上市工作,2014年10月17日,14山证01正式上市。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推进债券发行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4.07.31		信用等级通知书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07.31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014.07.31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2014.07.31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2014.08.04	临2014-040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2014.08.07	临2014-042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14.10.16	临2014-048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2	增资龙华启富事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公司对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启富")增资的议案》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山证并购基金募集情况及市场状况,在2.8亿元额度内,确定公司对龙华启富增资的时间和每次增资额度。公司目前已对龙华启富完成了1.8亿元增资金额,其中2014年8月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详见《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9月增资人民币1亿元。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国信集团	1.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国信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参股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支持与发行人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国信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2.10.18	长期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2.10.18	长期	报告期内,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参股公司按照《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的规定履行义务。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2.10.18	长期	报告期内,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参股公司按照《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的规定履行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信集团	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支持与发行人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010.10.29	长期	国信集团已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履行了《不竞争承诺函》中规定的义务。
对债券持有人所作承诺	山西证券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3.11.11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限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债券	122070	11海航01	199,320,901	2,000,000	8.00	2,000,000	8.00	199,800,000	8,641,4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债券	122148	11吉高速	150,000,000	1,500,000	18.75	1,500,000	18.75	149,190,000	6,170,5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债券	122219	12裕泰债	150,000,000	1,500,000	20.00	1,500,000	20.00	148,500,000	6,619,3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债券	122159	12亿利02	150,919,471	1,510,000	18.88	1,510,000	18.88	147,753,500	7,250,7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债券	1380292	13曹妃甸债	100,000,000	4,000,000	20.00	1,000,000	5.00	101,268,800	17,080,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债券	122250	13和邦01	100,000,000	1,000,000	25.00	1,000,000	25.00	94,770,000	4,338,0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债券	122130	11航民01	70,000,000	700,000	23.33	700,000	23.33	70,539,000	3,560,2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基金		山西信托信都11号	60,000,000	6,000	21.43	6,000	21.43	60,000,000	4,9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债券	1182372	11金正大MTN1	50,000,000	500,000	10.00	500,000	10.00	50,110,150	2,543,0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基金		山西信托信财3号	50,000,000	–	–	5,000	10.00	50,000,000	1,485,7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739,967,442	315,942,140	–	350,598,902	–	1,445,318,108	21,033,611	–	–
报告期已出售其他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52,005,800	–	–
合 计			1,820,207,814	328,658,140	–	360,319,902	–	2,517,249,558	135,678,721	–	–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	000701	厦门信达	54,432,000	–	–	5,600,000	1.80	61,320,448	–	6,888,4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2	000977	浪潮信息	102,290,969	–	–	5,100,522	1.06	160,639,410	–	58,348,4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合 计			156,722,969	–	–	10,700,522	–	221,959,858	–	65,236,890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4-05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3年10月23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三层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张广慧董事长主持,11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张广慧董事长、侯巍董事、李永清董事、孙璐董事、容和平独立董事、蒋岳祥独立董事现场出席;周宜洲董事、王拴红董事、王瑞琪独立董事、王卫国独立董事、乔俊峰职工董事电话参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编制的《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公开披露。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提名上官永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提名傅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聘任董事会成员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上官永清女士、傅志明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01万元,聘期1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逐项表决。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业务试点办法》,公司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本的60%,可一期或分期发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期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并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债券转让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在发行结束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在交易所转让的申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完成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短期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

2、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相关担保事宜、合格投资者、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和转让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同及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转让服务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全权负责办理债券转让交易的相关事宜;

4、确定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事宜;

5、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6、办理与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办理上述与本次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申请设立公募基金产品、聘任基金经理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募集申请设立"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同意待华志贵先生符合相关法定任职条件后聘任其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2、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营实际和市场变化情况,决定公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量化投资基金、FOF(基金中的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基金产品的设立(募集设立与发起设立)、基金经理的聘任等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时间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至下次董事会作出调整决定之前。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收益凭证业务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4年11月13日在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三楼召开。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官永清女士、傅志明先生简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附 件:

上官永清女士简历

上官永清,女,汉族,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9年2月至 2009年8月任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8至2014年6月任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任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党委书记,2014年8月至今任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年8月至今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上官永清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傅志明先生简历

傅志明,1957年出生,大学本科,硕士学位,中共党员,2010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3年5月至今任晋能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傅志明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4-05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集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2、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股东大会届次: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股东大会召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2日–2014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15:00至2014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6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三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选举上官永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傅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2、《关于公司开展收益凭证业务的议案》

3、《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逐项审议《关于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3)期限及品种

(4)利率及确定方式

(5)发行对象

(6)募集资金的用途

(7)担保事项

(8)债券转让

(9)偿债保障措施

(10)本决议的有效期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即截至2014年11月6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29层山西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30002

传真:0351-8686667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3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500;投票简称:山证投票。

3、具体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25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4项下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4.01元代表议案4项下的子议案(1),4.02元代表议案4项下的子议案(2),依此类推。议案1需累计投票,1.01代表议案1项下子议案(1),1.02代表议案1项下子议案(2)。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	议案名称/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票数为代表股份数乘以2)	累积投票制
(1)	提名上官永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1
(2)	提名